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兰陵）罚字〔2022〕47号

兰陵耀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1324MA3EUDYM02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刚 地址： 兰陵县向城镇小郭西村北侧300米

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“ 塑料深加工项目”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、2022年8月15日，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可以证明违法主体；

2、2022年8月15日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可以证明其个人身份；

3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刚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4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刚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5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刚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6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，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6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兰陵）罚告字〔2022〕4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，适用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13号）（二）排污许可管理类（1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(¥245,000.00元)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7日